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洁净工程（净化区）及厨

房区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审）[2024]33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地点为海淀南路33号，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洁净工程（净化区）及厨房区装饰装修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洁净工程（净化区）及厨房区装饰装修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132.74m²，净化区1423.75m² 厨房708.99m² 合同估算价 614.369512（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海淀南路33号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134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洁净工程（净化区）及厨房区装饰装修工程，包含：净化区及厨房区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 合同估算价614.369512万元；其中，装修约占56.19%，预计合同价约345.214229万元；机电设备安装约占43.81%，预计合同价约269.155283万元；涉及风管面积862.28m²。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新]及以上与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采用____(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13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分至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18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6____年____08____月____24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13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 系 人：王鹏	联 系 人：张少楠，张裴
电 话：010-62925449	电 话：18701516424
传 真：/	传 真：010-5969356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hcby_zcb@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洪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925449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13 日